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保顺) 应急罚〔2023〕综合执法 010 号

被处罚人: [REDACTED]

家庭住址: [REDACTED] 邮政编码: 072250 联系电话: [REDACTED]

所在单位: 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违法事实: 1. 员工操作规程中无分拣岗位操作规程。主要证据: 现场检查记录(冀保顺) 应急现记〔2023〕综合执法 010 号、调查询问笔录 1 份。

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(二)项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进行处罚, 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中第 3.1 条的规定, 决定给予 [REDACTED]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政储蓄银行顺平县支行, 账号 100136908450018888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顺平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保定市竞秀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保顺) 应急罚〔2023〕综合执法 011 号

被处罚单位：[REDACTED]

地址：[REDACTED] 邮政编码：07225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[REDACTED] 职务：经理 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1、配电室门口警示标志模糊；2、罐区缺少“严禁烟火”相关警示标志。主要证据：现场检查记录(冀保顺) 应急现记〔2023〕综合执法 011 号、调查询问笔录(一份)、现场照片。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一)项之规定，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第 17.2 条之规定，决定给予 [REDACTED] 问题 1、2 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政储蓄银行顺平县支行，账号 100136908450018888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顺平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保定市竞秀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顺平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 年 8 月 23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保顺) 应急罚〔2023〕综合执法 012 号

被处罚单位：[REDACTED]

地址：[REDACTED] 邮政编码：07225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[REDACTED] 职务：经理 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1、罐区缺少“严禁烟火”相关警示标志；2、配电室加油机配电箱未张贴警示标志；3、配电室加油机配电箱未进行箱体跨接。
主要证据：现场检查记录(冀保顺) 应急现记〔2023〕综合执法 012 号、调查询问笔录(一份)、现场照片。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一、二)项之规定，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第 17.2 条，18.1 条之规定，决定给予 [REDACTED] 问题 1、2 人民币贰万元罚款、问题 3 人民币壹万元罚款，合计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政储蓄银行顺平县支行，账号 100136908450018888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顺平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保定市竞秀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顺平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 年 10 月 9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保顺)应急罚〔2023〕综合执法 013 号

被处罚单位: [REDACTED]

地址: [REDACTED] 邮政编码: 07225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[REDACTED] 职务: 经理 联系电话: 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违法事实: 1、罐区未张贴警示标志; 2、配电室控制柜未张贴警示标志; 3、配电室控制柜下方绝缘脚垫不符合标准。主要证据: 现场检查记录(冀保顺)应急现记〔2023〕综合执法 013 号、调查询问笔录(一份)、现场照片。

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一、二)项之规定, 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 20 条, 21 条之规定, 决定给予 [REDACTED] 问题 1、2 人民币贰万元罚款、问题 3 人民币壹万元罚款, 合计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政储蓄银行顺平县支行, 账号 100136908450018888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顺平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保定市竞秀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顺平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 年 11 月 24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保顺) 应急罚〔2023〕综合执法 014 号

被处罚单位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 07225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职务： 经理 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1、锅炉房内电气开关漏电保护器未进箱管控；2、光氧风机联轴器应加装防护罩；3、车间玉米芯粉碎传送带加装拉绳式急停装置；4、精制二楼照明灯开关穿线管使用 PVC 管不防爆。主要证据：现场检查记录（冀保顺）应急现记〔2023〕综合执法 014 号、调查询问笔录（一份）、现场照片。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 21 条之规定，决定给予 肆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政储蓄银行顺平县支行，账号 100136908450018888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顺平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保定市竞秀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顺平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 年 11 月 24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保顺)应急罚〔2023〕综合执法 015 号

被处罚单位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07225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

职务：经理

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1、车间墙上配电柜未张贴警示标志；2、车间天车未安装防脱钩；3、车间空压机压力表未标上限。主要证据：现场检查记录(冀保顺)应急现记(2023)综合执法 015 号、调查询问笔录(一份)、现场照片。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一、二)项之规定，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 20 条，21 条之规定，决定给予问题 1 人民币壹万元罚款、问题 2、3 人民币贰万元罚款，合计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邮政储蓄银行顺平县支行，账号 100136908450018888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顺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顺平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 年 11 月 24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